

吉林省能源局 文件 吉林省物价局

吉能电力联〔2018〕40号

吉林省能源局 吉林省物价局 关于推进省内发电企业参与外送交易的通知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吉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省内发电企业：

扎鲁特—青州特高压电力外送通道（简称鲁固直流）建成投运为我省富余电力外送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将极大的缓解“窝电”问题，促进风电等清洁能源在更大范围内消纳。为落实好国家能源战略，充分发挥通道外送能力，在确保电力稳定输出的同时，提升省内发电企业效益，经充分征求各方意见，结合我省电源结构和运营成本实际，决定建立“风电送出为主、火电托底保障、电价互为支撑”的鼓励外送机

制。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省内风电企业依据《吉林省 2018 年发电预期调控目标》签订优先发电合同，结算时优先结算优先发电合同的发电量。超出优先发电合同的部分为超发电量，超发电量必须在外送市场和省内市场获得交易合同。外送交易品种有鲁固直流、送华北、送辽宁、送北京电采暖、东北现货交易等，省内交易品种有风电大用户直购电、风电供暖等。

2. 为保证鲁固直流送电曲线合理性，风电出力不能满足外送通道容量时，鼓励省内综合参数好的火电企业参与鲁固直流送电。

3. 未能在市场中足额获得交易合同的风电企业，其超发电量结算电价为年内已成交的市场交易平均价格。考虑目前鲁固直流外送交易价格低于我省大部分火电机组的发电成本，差额资金优先用于补偿参与鲁固直流交易的火电企业（结算电价不超过送华北电价）。若差额资金还有结余，按照申报外送市场和省内市场交易电量的比例，返还给省内风电企业。

鲁固直流输配电价，按国家核定的标准执行。

4. 为鼓励风电企业参与市场交易，允许风电企业之间进

行事后合同电量转让交易。

5. 调度机构要进一步优化风电调电顺序，保证外送风电企业的调电优先权，提高风电企业参与市场交易的积极性。
特此通知。



2018年2月11日

吉林省能源局办公室

2018年2月12日印发